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1700/07-08(02)號文件

檔號：CB1/SS/12/07

研究在《電訊條例》下訂立附屬法例以 引入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小組委員會

背景資料簡介

目的

本文件就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下稱"綜合牌照")的立法建議提供背景資料，並綜述委員在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對相關事項表達的意見和關注。

背景

2. 隨着市場及科技發展，固定與流動通訊網絡及服務之間的分界變得愈來愈模糊，因而出現"固定與流動匯流"。為確保香港的規管環境繼續有利於固定與流動匯流的發展，電訊管理局局長(下稱"電訊局長")於2005年及2006年進行了兩次公眾諮詢工作。其後，電訊局長在2007年4月27日發表"放寬規管以配合固定與流動匯流"聲明¹，建議設立綜合牌照，作為固定、流動及／或匯流電訊服務的單一發牌制度。

3. 在2007年12月21日，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發表《根據《電訊條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諮詢文件》，開列有關綜合牌照的一般條件、有效期及收費結構；電訊局長則同步發表《綜合傳送者牌照發牌架構諮詢文件》，涵蓋擬附於綜合牌照的特別條件、在不同情況下批出綜合牌照的一般方法，以及把現有傳送者牌照轉為綜合牌照的安排。兩項諮詢同於2008年3月4日結束。

立法建議

4. 為推出綜合牌照，兩項根據《電訊條例》(第106章)訂立的修訂規例於2008年5月16日在憲報刊登，並於2008年5月21日立法會會議席上提交議員省覽。待有關的先訂立後審議程序在2007-2008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完成後，該兩項修訂規例將於2008年8月1日起實施。電訊局長會配合2008年第四季舉行的寬頻無線接達頻譜競投，以綜合牌照為寬頻無線接達服務進行發牌。

¹ 網址：<http://www.ofta.gov.hk/en/tas/others/ta20070427.pdf>

《200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5. 根據《電訊(傳送者牌照)規例》(第106V章)提出的主要建議如下：

(a)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定義

在第106V章下，綜合牌照將會被界定為一類新的傳送者牌照，營辦商可提供各類現有傳送者牌照(包括固定傳送者牌照、有限制固定傳送者牌照、移動傳送者牌照及有限制移動傳送者牌照，但空間電台傳送者牌照除外)所核准的固定、流動及匯流電訊服務(或任何組合的服務)。

(b) 一般條件

目前適用於傳送者牌照的一般條件，亦將同樣適用於綜合牌照。

(c) 有效期

綜合牌照的有效期為15年。如在服務範圍不變的情況下把現有的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牌照的有效期則與原有傳送者牌照的剩餘年期相同。

(d) 費用

(i) 定額費用 —— 如綜合牌照准許持牌人提供本地固定或流動通訊服務，或同時提供這兩種服務時，則持牌人須繳付定額年費100萬元。如綜合牌照持牌人只提供對外固定通訊服務，或只提供無線電通訊服務，而該無線電通訊所使用的移動電台主要用於非陸上地點(即只提供陸地移動業務以外的流動通訊服務)，或同時提供這兩種服務時，年費則為較低的10萬元。

(ii) 顧客接駁點費 —— 顧客接駁點費是綜合牌照下每年按用戶數目計算的費用組成部分，金額為每個顧客接駁點8元。

(iii) 號碼費用 —— 分配予綜合牌照持牌人的電訊號碼年費為每個號碼3元，不論號碼有否編配予最終客戶。

(iv) 頻譜管理費和基地電台／陸地電台費用 —— 綜合牌照下頻譜管理費和基地電台／陸地電台費用的計算方式，將與現有傳送者牌照所訂的方式相同。

《200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6. 當局建議對《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規例》(第106AA章)作出相應修訂，訂明移動傳送者牌照轉換為綜合牌照而所用的頻譜維持不變時，計算頻譜使用費所適用的綜合牌照有效期，應以首次發出有關的移動傳送者牌照的日期計算，情況就如沒有轉換牌照一樣。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進行的討論

7. 政府當局分別於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8年1月14日及5月13日會議上，向委員簡介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和電訊局長發出的兩份諮詢文件所載的建議及諮詢結果。事務委員會亦在2008年1月14日的會議上，邀請業界人士就兩份諮詢文件提出意見。

8. 業界人士普遍支持設立綜合牌照的建議，但反對建議的牌照費用，特別是顧客接駁點費用和號碼費用。然而，事務委員會亦察悉，消費者委員會及香港電訊用戶協會贊成收取號碼費用的建議，以鼓勵善用號碼資源及延長現有8位號碼計劃的使用期限。根據現有需求及營辦商編配號碼的速度，估計該號碼計劃可能會於7年內(即2015年或之前)用罄。

9. 雖然部分委員原則上支持政府當局的立法建議，但其他委員卻關注建議的號碼費用及業界人士意見紛紜。委員提出的意見和關注撮述於下文各段。

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建議費用

10. 事務委員會察悉，現時的收費建議是根據收回成本的原則制訂。鑒於電訊管理局(下稱"電訊局")近年獲得龐大利潤，委員關注當局基於甚麼理由，把顧客接駁點費用由7元提高至8元和引入3元的號碼費用。

11. 政府當局解釋，電訊局營運基金的總支出近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當局節省了員工成本及嚴格控制成本。不過，藉此而獲得盈餘未必保證未來數年會有利潤。鑒於綜合牌照將會在2009-2010年度實施，政府當局有責任考慮固定及流動電訊業的預測未來增長。由於綜合牌照持牌人可同時經營固定及流動服務，因此應從固定與流動匯流的全面角度來審視建議收費結構，即在固定傳送者牌照下須繳付的顧客接駁點費用由現時每個7元提高至8元，以及在移動傳送者牌照下須繳付的移動電台費用由現時每個18元減至8元。故此，政府當局認為綜合牌照的建議費用水平恰當、審慎及周全。然而，政府當局會因應營運經驗，在每逢出現調整費用的空間時考慮減費。

12. 關於8位號碼將於7年內用罄的假設，委員關注到，建議的號碼費用對固網營辦商是否公平，因為流動網絡營辦商才是電訊號碼最

大的需求者。為延長現有8位號碼計劃的使用期限，部分委員建議騰出現時使用率極低的大批"7"字頭傳呼機號碼，以提供其他電訊服務。一名委員認為號碼費用過低，未能阻止營辦商囤積吉祥號碼。他建議徵收較高的費用或實施配額制，根據每家網絡營辦商的實際使用情況編配電訊號碼。

13. 據政府當局表示，現行發牌制度下並無條文規定營辦商必須退還未用的號碼，以供重新編配。一般而言，固網營辦商和流動網絡營辦商為了既得商業利益而不願退還未用的號碼。鑒於電訊號碼是稀有的公共資源，加上已編配的號碼的使用率偏低，只有大約60%，因此當局有真正需要藉徵收號碼費用提供經濟誘因，鼓勵營辦商更有效率地運用電訊號碼。儘管如此，在電訊服務號碼諮詢委員會轄下成立的工作小組，將會探討其他行政措施，以推廣更有效使用號碼。至於傳呼機號碼，政府當局澄清，固定／移動傳送者牌照或建議的綜合牌照均不涵蓋傳呼機服務的發牌事宜。政府當局一方面促請傳呼服務營辦商退還未用的號碼，以供重新編配，另一方面計劃在不久的未來，就傳呼機號碼徵收號碼費用。

保障消費者及糾紛裁決

14. 一名委員建議設立仲裁／訴訟基金，利用來自號碼費用的收入作為經費，就涉及電訊服務的消費者投訴和合約糾紛進行調查、仲裁及訴訟。政府當局表示，號碼費用不會增加電訊局的收入。即使營辦商退還未用的號碼，電訊局也不會獲得額外收入。然而，政府當局建議在新的綜合牌照下加入特別條件，分別為"遵守實務守則"(特別條件第1條)和"服務合約及糾紛裁決"(特別條件第36條)，從而加強保障消費者，以及更妥善地處理與合約事宜有關的消費者投訴。至於糾紛裁決方面，當局亦會推出自願參與性質的解決顧客投訴試驗計劃。

15. 委員表示，基於服務供應商的商業考慮，居於偏遠地區及低收入地區的消費者或因而沒有充分的電訊服務可供選擇。一名委員建議在新的綜合牌照下，規定電訊網絡營辦商在有利可圖及無利可圖的地區都應提供服務。

相關文件

16. 相關文件一覽表載於**附錄**。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6月5日

相關文件一覽表

委員會	文件	立法會文件編號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8年1月14日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根據《電訊條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公眾諮詢" ✧ 香港有線電視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香港電話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 政府當局的跟進文件："有關擬議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公眾諮詢" ✧ 會議紀要 	<p>CB(1)544/07-08(03)</p> <p>CB(1)573/07-08(01)</p> <p>CB(1)583/07-08(01)</p> <p>CB(1)583/07-08(02)</p> <p>CB(1)1147/07-08(01)</p> <p>CB(1)943/07-08</p>
資訊科技及廣播事務委員會2008年5月13日的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政府當局的文件："根據《電訊條例》設立綜合傳送者牌照的建議公眾諮詢結果 ✧ 九倉電訊有限公司提交的意見書 	<p>CB(1)1456/07-08(06)</p> <p>CB(1)1542/07-08(03)</p>
內務委員會2008年5月23日的會議	<p>議員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成立小組委員會</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2008年電訊(傳送者牌照)(修訂)規例》 ✧ 《2008年電訊(頻譜使用費的水平)(第二代移動服務)(修訂)規例》 ✧ 法律事務部報告 ✧ 會議紀要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subleg/negative/ln132-08-c.pdf</p> <p>http://www.legco.gov.hk/yr07-08/chinese/subleg/negative/ln133-08-c.pdf</p> <p>LS86/07-08</p> <p>CB(1)2060/07-08</p>